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3-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4-22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06-2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08-2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10-29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11-28	《关于公司拟投资入股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12-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9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销售周例会等公司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有效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及决策机制的施行，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2019年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总体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

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